

航港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一、配合本院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761 萬 940 元，如數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
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90 億 6,633 萬 4,012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90 億 7,394 萬 4,952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75 億 8,162 萬 8,095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4 億 9,231 萬 6,857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2 億 3,137 萬 1,396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1 億 6,705 萬 2,53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6,431 萬 8,86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21 億 8,269 萬 5,825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761 萬 940 元，核定為 21 億 9,030 萬 6,765 元。

二、資產原列 190 億 9,282 萬 9,032.24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91 億 43 萬 9,972.24 元；負債原列 34 億 2,042 萬 9,221 元，予以照列；基金餘額原列 156 億 7,239 萬 9,811.24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761 萬 940 元，核定為 156 億 8,001 萬 751.24 元。